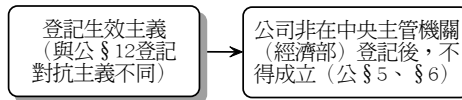

 易記圖解



 隨堂測驗

- ◎目前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設立，採取何種立法主義？ (A)放任主義 (B)特許主義 (C)核准主義 (D)嚴格準則主義。
- ▶▶(D)

第7條 (公司登記委託審核之授權)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法條

- (設立登記) 公 § 6；(中央主管機關) 公 § 5。
- 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修正草案 (99.4.28)

- I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 II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III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草案修正理由 (99.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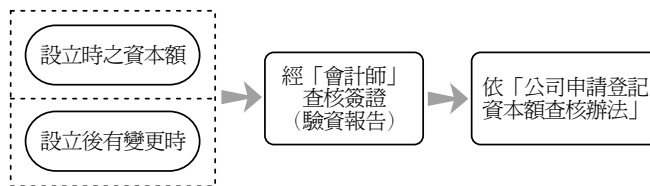
- (→)為配合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刪除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司設立最低資本

1-8 公司法

額法源之改革措施，並為便利民眾申請設立公司，提升企業開辦效率，將現行公司設立登記時，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 (二)公司設立後，資本額如有變更，於申請變更登記時，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現行條文有關公司申請變更登記資本額之查核簽證規定，移列第二項。
- (三)有關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資本額之查核簽證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行條文有關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移列第三項。

易記圖解



第8條 (公司之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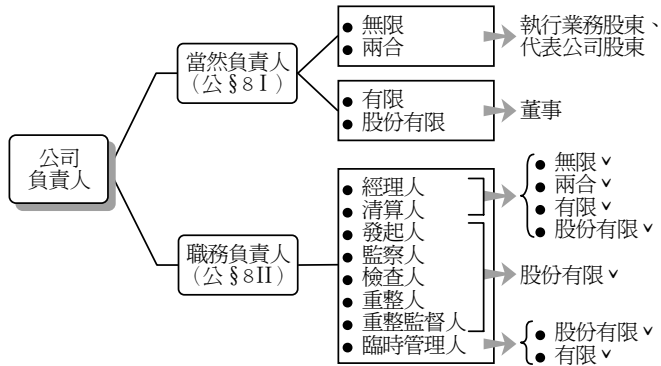
I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II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相關法條

- (公司負責人業務上之侵權行為責任) 公 § 23。

易記圖解



隨堂測驗

- ◎下列何者於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A)經理人 (B)清算人 (C)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 (D)選項(A)、(B)、(C)皆是。
▶▶(D)

第9條 (不實登記之撤銷與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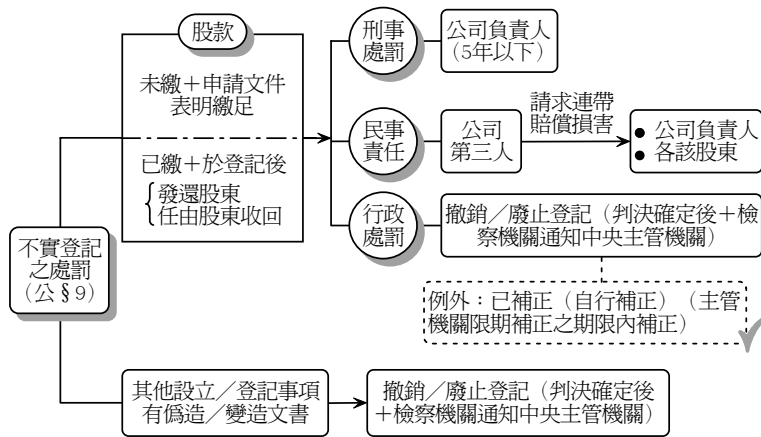
- I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III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IV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相關法條 ☞

- (公司負責人) 公 § 8 ; (中央主管機關) 公 § 5 。

📖 易記圖解



第10條 (命令解散)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一 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